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69015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2月27日

商 标

鲁东气体

申 请 人 青岛鲁东气体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162号21号楼326户

代理机构 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代理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